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○○
代　理　人　李志正律師
　　洪暄祐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關　係　人　吳○惠
關係人即受
輔助宣告人　吳○慶

上列當事人間因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6日本院所為113年度監宣字第177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主文第二項廢棄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吳○慶之共同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吳○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：抗告人甲○○與關係人即受輔助宣告人吳○慶（下逕稱其名）為父女關係，吳○慶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因罹患阿茲海默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吳○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為其選定監護人，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又倘認吳○慶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裁定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抗告人及相對人、關係人吳○惠（下逕稱其名）等3人共同擔任吳○慶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：吳○慶前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

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（下稱新莊仁濟醫院）鑑定結果為「吳○慶因輕度認知障礙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『顯有不足』之程度，但未達到『完全不能』之程度，可為『輔助宣告』。鑑定結果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『輕度認知障礙症』；障礙程度－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：顯有不足；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吳○慶之『輕度認知障礙症』，為腦部退化性疾病，回復之可能性低」等情，因認吳○慶應受輔助宣告。又審酌吳○慶於原審審理中到院表示希望由相對人單獨擔任其輔助人，考量相對人與吳○慶間為1親等直系血親關係，吳○慶目前與相對人同住，並由相對人擔任其實際照顧者，相對人亦有意願擔任吳○慶之輔助人等情，認由相對人任輔助人，符合吳○慶之最佳利益，爰宣告吳○慶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由相對人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：

（一）吳○慶雖與相對人同住，然吳○慶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本案住處）時，時常1人獨自在家看電視、發呆或睡覺，晚餐有時只吃披薩、手腳指甲骯髒，難認受相對人妥善照顧，而抗告人雖未與吳○慶同住，然其不僅會透過監視錄影畫面關心吳○慶之日常起居，亦會協助吳○慶清理手腳指甲，並陪伴吳○慶外出用餐、按摩、理髮及添購衣服，堪認抗告人能用心照顧吳○慶，適於擔任吳○慶之共同輔助人。

（二）又吳○惠目前已同意由抗告人及相對人共同擔任吳○慶之輔助人，且吳○慶目前亦表示同意由抗告人及相對人共同擔任其輔助人，是原裁定所憑之基礎已不存在，則參酌上開親屬共識內容，由抗告人及相對人共同擔任吳○慶之輔助人，應符合吳○慶之意願及最佳利益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1、原裁定第2項廢棄。2、上開廢棄部分選定抗告人及相對人共同擔任吳○慶之輔助人。

四、相對人答辯：

（一）依照新莊仁濟醫院前開鑑定結果可悉，吳○慶之認知功能狀態未拿受監護宣告程度，堪認其仍保有部分程度之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的能力而無須專人24小時照護，相對人除與吳○慶同住於本案住處外，吳錦惠之配偶及子女亦經常陪同吳○慶外出旅遊、品嚐美食，吳錦惠對吳○慶之照顧極為用心。然因吳○慶年邁，體力欠佳，是平日在家看電視消遣或需較多時間睡眠，均屬正常，抗告人僅以監視器片段畫面即汙衊吳錦惠未悉心照顧吳○慶，其心可議；反觀抗告人僅偶爾返家陪伴吳○慶，即稱自己能夠悉心照顧吳○慶，難信抗告人主張可採。

（二）依照抗告人所提錄影畫面顯示，抗告人是當面質問吳○慶是否同意由其共同擔任輔助人，此舉可能使吳○慶因礙於情面而答應，無法認定吳○慶是出於自由意志所為之真實想法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1、抗告駁回。2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於抗告聲明之範圍內，為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

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5條之1、第111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準用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本院職權命本院家事調查官（下稱家調官）就抗告人、相對人及吳○惠之個人生活狀況、溝通能力、擔任輔助人之意願、有無危害吳○慶身心健康或財產之虞，及吳○慶與抗告人、相對人間之感情、態度、互動情形及評價為調查，家調官出具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內容顯示略以：

1、抗告人、吳○惠、相對人與吳○慶之互動：

吳○惠、相對人與吳○慶同住於本案住處，抗告人獨自居住，另本案住處1樓前半部出租。相對人稱吳○慶長期居住在家中，沒有事情會找其協助等語，吳○惠則表示是由伊陪同吳○慶前往就醫，晚餐是由伊買菜烹煮等語。又抗告人雖獨自居住在外，然因吳○慶會忘記有無收取過租金，因此抗告人會回本案住處偕同吳○慶收取租金，並攜同吳○慶前往理髮店剪指甲等。

2、吳○慶之意思及理解能力及其對抗告人、相對人之感情態度與評價：

吳○慶雖主觀認定自身證件及存摺等物由其個人保管，然實際上該等證件及存摺等物均非由其個人保管，而吳○慶無法記得該等證件及物品遭何人取走，另吳○慶能知悉自己有出租房屋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然其無法記得收取租金後，該款項交由何人保管及如何使用。吳○慶能自述由吳○惠、相對人協助煮飯，抗告人會經常回來探望，也會帶其去看醫生等語，然無法記得有無辦理印鑑證明或本案住處限制登記一事。另吳○慶於家調官詢問是否同意由抗告人及相對人共同擔任輔助人，吳○慶溫和微笑表示同意。

3、抗告人、相對人有無危害吳○慶身心健康或財產之虞：

（1）抗告人前已徵得相對人、吳○惠同意，由抗告人協助吳○

慶收取本案住處出租之租金後，紀錄相關收取及支出明細，此有抗告人提出之紀錄明細可佐。

（2）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09年間曾擅自帶吳○慶前往金融機構領取款項而未告知姊妹，嗣經抗告人前往金融機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方得知上情，而自該時期起，方發現吳○慶無法記得領得款項流向，也忘記是否曾經收租及所收取款項放置何處等語。

（3）至於本案住處經抗告人辦理預告登記的原因，經抗告人表示是因吳○慶曾表示其找不到本案住處的土地所有權狀，擔心遭人變賣或辦理貸款，因此才與訴外人吳○娟共同就本案住處辦理限制登記等語。

4、總結：抗告人、相對人及吳○惠感情雖未決裂，然涉及吳○慶財產使用與未來繼承份額等事已有嫌隙，吳○慶對3人的態度及依賴程度沒有明顯差異，吳○慶除日常三餐外，顯少仰賴相對人協助，評估吳○慶無法辨識輔助宣告之意思及法律效果所及事務，是其於原審表示之意思，應是僅憑同住之便利性方偏好由相對人擔任輔助人，又其目前並未反對由抗告人共同擔任其輔助人，是不建議僅憑吳○慶之說法及偏好選任本案輔助人。訪談吳○慶時可知，吳○慶對其自身存款金額、租金使用與重要證件存摺等狀況均出現嚴重遺忘情形，然相對人過往並未主動協助吳○慶管理其財務，而根據抗告人提出每月租金收支情況可見，抗告人會詳列收取租金後之各項支出，並由相對人、吳○慶簽名確認，堪認抗告人所為財產管理行為屬公開與公允。末從抗告人及相對人相互指控他方偕同吳○慶辦理印鑑證明及預立遺囑，而吳○慶均無法回憶相關過程等情，足悉吳○慶之財產處於遭他人侵害之風險，因此建議應考量輔助人間相互監督與制衡之效果，為吳○慶選任複數輔助人，以達保護吳○慶財產之效果等節，有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（下稱本案家調報告）存卷可參（見本院抗字卷第147至161頁）。

（三）則依本案家調報告可知，吳○慶目前認知能力及記憶力均逐漸下降，已然欠缺管理自身財務的能力，其於受輔助宣告前，名下存款有經大量提領後款項流向不明的情形，堪認其名下財產確有受侵害的風險，考量抗告人現階段已長期擔任協助吳○慶收取並管理租金使用之角色，且紀錄公開詳實，參以吳○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略以：自從抗告人協助管理吳○慶收取之房租後，抗告人均有公開金流，讓吳○慶財產透明化，吳○慶財產在抗告人管理下已慢慢累積等語（見本院抗字卷第168頁），可悉抗告人具備足夠能力協助吳○慶管理其財務，輔以抗告人、相對人及吳○惠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：同意由抗告人及相對人共同擔任吳○慶之輔助人等語（見本院抗字卷第169頁），是本院基於保障吳○慶財產安全之利益，認由抗告人及相對人共同擔任吳○慶之輔助人，方為妥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僅選定相對人為吳○慶之輔助人，容有未洽，抗告人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主文第2項，選定由抗告人及相對人為吳○慶之共同輔助人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美燕

法　官　盧柏翰

法　官　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子芙